

证券代码:002107 证券名称:沃华医药 公告编号:2012-4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2年3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北京天泰源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通络化痰胶囊”新药证书及专利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议案由全体董事表决通过,本公司独立董事也就本 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北京天泰源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新药生产技术及专利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07 证券名称:沃华医药 公告编号:2012-3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北京天泰源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新药生产技术及专利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交易概述

为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丰富公司产品线,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经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北京天泰源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泰源公司”)购买“通络化痰胶囊”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中药6.1类新药 剂的生产技术和专利权。

2、审议程序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不需要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3、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天泰源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8号8幢1单元701(住宅)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淑荣
注册资本:1,000万
成立时间:2001年4月18日
工商注册号:京税证字【11010880209271X】号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制作广告
主要股东:张淑荣、田野、田玉宝、许凤金、范正一
实际控制人:张淑荣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天泰源公司并非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新药名称:通络化痰胶囊
注册分类:中药第六类
新药证书编号:国药准字 Z20090005
新药证书持有者:北京天泰源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
专利名称:治疗缺血性中风的药物组合物
专利号:ZL 02153515.9
专利证书号:第 292546 号

专利权人:北京天泰源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 各方约定事项

1、本合同所述项目为乙方合法持有的国家中药新药“通络化痰胶囊”品种及相关产品所涉及的全部资料(包括所有技术、生产工艺等资料)。

2、乙方将“通络化痰胶囊”的《新药证书》与技术以及该品种相关专利转让给公司后,公司独占性地拥有“通络化痰胶囊”药品及技术的所有权,生产、销售等一切权利。

3、本项目乙方在履行合作协议过程中,已向公司交接全部与项目相关的证书、技术、工艺、生产和研发资料,已配合公司合法取得国家药监局下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同时已负责指导公司的 GMP 车间生产出三个生产批号的合格产品并通过当地药监局的检测;公司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项目专利权转让给公司的批复文件;公司已合法取得项目的全部法律证书、文件、技术、工艺等手续。

4、项目转让费用及付款方式

① 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转让费共计人民币 2200 万元。

② 付款方式及时间

双方签署本合同后,经公司董事会审批批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公司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之天泰源公司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款项。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1、合法性:本次购买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严格按照收购资产的有关规定操作。

2、必要性

① “通络化痰胶囊”品种与公司长期聚焦于心脑血管领域治疗药物的战略是一致的,有利于公司突破单一品种的限制,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线,对公司长远发展是必要的,符合公司战略中“构筑强大产品线”的要求,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② 公司目前的生产工艺、技术水平、生产规模等已处于国内领先地位,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形成市场竞争力。

③ 从“通络化痰胶囊”的价值来看,目前国内中成药的审批数量急剧下降,中成药新药成为市场稀缺资源,“通络化痰胶囊”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SFDA)批准上市,其明确标示具有对脑梗塞恢复期脑梗死预防的良好治疗作用,是非常有前景的用于治疗缺血性血管病的中药新药。该产品目前在市场上销售情况良好,有利于市场推广,占领市场份额。

④ “通络化痰胶囊”品种为治疗缺血性中风的特效药,与公司目前正在通过 GMP 认证的胶囊剂生产线是相配套的,公司已通过 GMP 认证的现代化的提取车间,综合制剂车间产能巨大,“通络化痰胶囊”品种的生产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现有生产线的生产效率。

⑤ “通络化痰胶囊”品种专利是全新的专利,有利于公司综合运用法律手段、行政手段加以保护,有利于合理规划和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有利于持续保持市场的独占性。

6、本次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3、本次交易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六、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突破单一品种的限制,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线,对公司长远发展是必要的;该交易业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其程序是合法、合规的;交易是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定价客观、公允,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1、市场推广风险

该产品作为心脑血管类用药,具有长期用药的特点,势必会给予患者提高经济负担,为此公司将通过地争取进入国家或地方的医保目录,但能否进入目录具有不确定性;在目前政府持续关注药品价格的大的环境下,有可能会面临药品价格降低的风险;考虑到营销团队专业经验的局限性,对市场和风险的判断不足等情况,可能对市场推广造成风险。

2、国家政策变化、医药行业政策变化、能源价格上涨、原材料价格变化、人工费用上涨等多方面因素,可能会给公司产品成本等方面造成影响。

八、备查文件目录

①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②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③ “通络化痰胶囊”新药生产技术及专利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07 证券名称:沃华医药 公告编号:2012-3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北京天泰源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新药生产技术及专利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交易概述

为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丰富公司产品线,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经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北京天泰源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泰源公司”)购买“通络化痰胶囊”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中药6.1类新药 剂的生产技术和专利权。

2、审议程序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不需要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3、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天泰源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8号8幢1单元701(住宅)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淑荣
注册资本:1,000万
成立时间:2001年4月18日
工商注册号:京税证字【11010880209271X】号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制作广告
主要股东:张淑荣、田野、田玉宝、许凤金、范正一
实际控制人:张淑荣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天泰源公司并非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新药名称:通络化痰胶囊
注册分类:中药第六类
新药证书编号:国药准字 Z20090005
新药证书持有者:北京天泰源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
专利名称:治疗缺血性中风的药物组合物
专利号:ZL 02153515.9
专利证书号:第 292546 号

专利权人:北京天泰源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 各方约定事项

1、本合同所述项目为乙方合法持有的国家中药新药“通络化痰胶囊”品种及相关产品所涉及的全部资料(包括所有技术、生产工艺等资料)。

2、乙方将“通络化痰胶囊”的《新药证书》与技术以及该品种相关专利转让给公司后,公司独占性地拥有“通络化痰胶囊”药品及技术的所有权,生产、销售等一切权利。

3、本项目乙方在履行合作协议过程中,已向公司交接全部与项目相关的证书、技术、工艺、生产和研发资料,已配合公司合法取得国家药监局下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同时已负责指导公司的 GMP 车间生产出三个生产批号的合格产品并通过当地药监局的检测;公司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项目专利权转让给公司的批复文件;公司已合法取得项目的全部法律证书、文件、技术、工艺等手续。

4、项目转让费用及付款方式

① 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转让费共计人民币 2200 万元。

② 付款方式及时间

双方签署本合同后,经公司董事会审批批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公司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之天泰源公司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款项。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1、合法性:本次购买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严格按照收购资产的有关规定操作。

2、必要性

① “通络化痰胶囊”品种与公司长期聚焦于心脑血管领域治疗药物的战略是一致的,有利于公司突破单一品种的限制,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线,对公司长远发展是必要的,符合公司战略中“构筑强大产品线”的要求,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② 公司目前的生产工艺、技术水平、生产规模等已处于国内领先地位,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形成市场竞争力。

③ 从“通络化痰胶囊”的价值来看,目前国内中成药的审批数量急剧下降,中成药新药成为市场稀缺资源,“通络化痰胶囊”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SFDA)批准上市,其明确标示具有对脑梗塞恢复期脑梗死预防的良好治疗作用,是非常有前景的用于治疗缺血性血管病的中药新药。该产品目前在市场上销售情况良好,有利于市场推广,占领市场份额。

④ “通络化痰胶囊”品种为治疗缺血性中风的特效药,与公司目前正在通过 GMP 认证的胶囊剂生产线是相配套的,公司已通过 GMP 认证的现代化的提取车间,综合制剂车间产能巨大,“通络化痰胶囊”品种的生产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现有生产线的生产效率。

⑤ “通络化痰胶囊”品种专利是全新的专利,有利于公司综合运用法律手段、行政手段加以保护,有利于合理规划和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有利于持续保持市场的独占性。

6、本次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3、本次交易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六、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突破单一品种的限制,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线,对公司长远发展是必要的;该交易业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其程序是合法、合规的;交易是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定价客观、公允,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1、市场推广风险

该产品作为心脑血管类用药,具有长期用药的特点,势必会给予患者提高经济负担,为此公司将通过地争取进入国家或地方的医保目录,但能否进入目录具有不确定性;在目前政府持续关注药品价格的大的环境下,有可能会面临药品价格降低的风险;考虑到营销团队专业经验的局限性,对市场和风险的判断不足等情况,可能对市场推广造成风险。

2、国家政策变化、医药行业政策变化、能源价格上涨、原材料价格变化、人工费用上涨等多方面因素,可能会给公司产品成本等方面造成影响。

八、备查文件目录

①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②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③ “通络化痰胶囊”新药生产技术及专利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12-07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与本合同约定理财产品无关的投资标的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本方案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择机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 产品名称:人民币“期限可变”

2. 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 委托认购日:2012 年 3 月 6 日

4. 收益起算日:2012 年 3 月 6 日

5. 产品到期日:2012 年 3 月 6 日

6. 认购资金金额:约写 30,000,000.00 元(约写叁千万元整)

7. 收益率:4.4% (单率)

8. 收益计算:收益按照认购资金、收益率、收益计算基础和收益期以单利形式计算。

9. 认购资金/认购资金返还收益币种:人民币/人民币/人民币

10. 收益计算基础:A/365

11. 收益期:从收益起算日(含)起至提前终止日或产品到期日(不含)

12. 收益支付和认购资金返还方式:产品提前终止或到期时,乙方(中国银行)支付甲方(本

证券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2-13

债券代码:112028 债券简称:09 华发债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六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3月8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3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局十一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或津贴的议案》。

2011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或津贴标准为:董事局主席薪酬 3,034,100.00元、董事局副主席薪酬 2,730,690.00元、投董董事薪酬 2,730,690.00元。根据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及年度考核办法》,独立董事津贴按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11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为 2,730,690.00元。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4

债券代码:112028 债券简称:09 华发债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8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2年3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七位监事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公司监事薪酬标准为 2,730,690.00元,其他监事不在公司领取监事薪酬。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2-15

债券代码:112028 债券简称:09 华发债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2年3月23日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公告已于2012年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公告。

公司董事局收到公司大股东华发集团来函,提议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关于2011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或津贴的议案》和《关于2011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局认

本次交易主要是考虑到公司与天泰源公司合作一年多来,“通络化痰胶囊”品种的市场潜力在不断扩大,其市场价值也在不断提升,为在公司做大该品种市场营销规模后,能保证公司获得持久收益,决定采用等价合作方式为一次性转让方式。

本次交易的购买价格及合同双方按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五、《新药证书》生产技术及专利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转让标的

1. 协议中的乙方包括天泰源公司,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中国中医科学院实验药厂,下同(简称“通络化痰胶囊”的《新药证书》及品种技术转让给甲方(下称“公司”),并协助公司取得国家药监局颁发的“通络化痰胶囊”的药品生产批准文号。

新药名称:通络化痰胶囊
注册分类:中药第六类
新药证书编号:国药准字 Z20090005
新药证书持有者:北京天泰源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
2.天泰源公司将“通络化痰胶囊”所有相关专利转让给公司,包括如下专利:
专利名称:治疗缺血性中风的药物组合物
专利号:ZL 02153515.9
专利证书号:第 292546 号
专利权人:北京天泰源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 各方约定事项

1、本合同所述项目为乙方合法持有的国家中药新药“通络化痰胶囊”品种及相关产品所涉及的全部资料(包括所有技术、生产工艺等资料)。

2、乙方将“通络化痰胶囊”的《新药证书》与技术以及该品种相关专利转让给公司后,公司独占性地拥有“通络化痰胶囊”药品及技术的所有权,生产、销售等一切权利。

3、本项目乙方在履行合作协议过程中,已向公司交接全部与项目相关的证书、技术、工艺、生产和研发资料,已配合公司合法取得国家药监局下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同时已负责指导公司的 GMP 车间生产出三个生产批号的合格产品并通过当地药监局的检测;公司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项目专利权转让给公司的批复文件;公司已合法取得项目的全部法律证书、文件、技术、工艺等手续。

4、项目转让费用及付款方式

① 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转让费共计人民币 2200 万元。

② 付款方式及时间

双方签署本合同后,经公司董事会审批批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公司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之天泰源公司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款项。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1、合法性:本次购买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严格按照收购资产的有关规定操作。

2、必要性

① “通络化痰胶囊”品种与公司长期聚焦于心脑血管领域治疗药物的战略是一致的,有利于公司突破单一品种的限制,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线,对公司长远发展是必要的,符合公司战略中“构筑强大产品线”的要求,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② 公司目前的生产工艺、技术水平、生产规模等已处于国内领先地位,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形成市场竞争力。

③ 从“通络化痰胶囊”的价值来看,目前国内中成药的审批数量急剧下降,中成药新药成为市场稀缺资源,“通络化痰胶囊”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SFDA)批准上市,其明确标示具有对脑梗塞恢复期脑梗死预防的良好治疗作用,是非常有前景的用于治疗缺血性血管病的中药新药。该产品目前在市场上销售情况良好,有利于市场推广,占领市场份额。

④ “通络化痰胶囊”品种为治疗缺血性中风的特效药,与公司目前正在通过 GMP 认证的胶囊剂生产线是相配套的,公司已通过 GMP 认证的现代化的提取车间,综合制剂车间产能巨大,“通络化痰胶囊”品种的生产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现有生产线的生产效率。

⑤ “通络化痰胶囊”品种专利是全新的专利,有利于公司综合运用法律手段、行政手段加以保护,有利于合理规划和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有利于持续保持市场的独占性。

6、本次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3、本次交易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六、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突破单一品种的限制,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线,对公司长远发展是必要的;该交易业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其程序是合法、合规的;交易是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定价客观、公允,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1、市场推广风险

该产品作为心脑血管类用药,具有长期用药的特点,势必会给予患者提高经济负担,为此公司将通过地争取进入国家或地方的医保目录,但能否进入目录具有不确定性;在目前政府持续关注药品价格的大的环境下,有可能会面临药品价格降低的风险;考虑到营销团队专业经验的局限性,对市场和风险的判断不足等情况,可能对市场推广造成风险。

2、国家政策变化、医药行业政策变化、能源价格上涨、原材料价格变化、人工费用上涨等多方面因素,可能会给公司产品成本等方面造成影响。

八、备查文件目录

①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②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③ “通络化痰胶囊”新药生产技术及专利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2-005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4,9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 9.82%),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后,公司将以经营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 2011 年 9 月 1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11-042 号《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已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将上述 4,900 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本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运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结束。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2-006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解除限售股份共 4 名,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100,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22.46%。

2、本次解除限售的 A 股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2 年 3 月 16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61 号核准,公司以 10.40 元/股的价格发行股份给黄少彬、天津证大金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吴树容等 4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总额 52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1,240,934.9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98,759,065.05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于 2011 年 3 月 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4 名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 5,000 万股的限制期为 12 个月,目前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2 年 3 月 16 日。

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1 日实施完成《关于 2011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22,581,794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实施完成后前述利润分配方案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限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调整为 100,000,000 股,其中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为 100,000,000 股,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21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前持有的有限股份的数量(股) 201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增加的有限股份的数量(股) 21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持有的有限股份的数量(股)

| | | | |
|--------------------------|------------|------------|-------------|
| 1 黄少彬 | 19,000,000 | 19,000,000 | 38,000,000 |
| 2 天津证大金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000,000 | 11,000,000 | 22,000,000 |
| 3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11,000,000 | 11,000,000 | 22,000,000 |
| 4 吴树容 | 9,000,000 | 9,000,000 | 18,000,000 |
| 合计 | 50,000,000 | 50,000,000 | 100,000,000 |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油服 公告编号:2012-007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11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12 年 3 月 5 日以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钱忠良先生主持,监事会主席陈海河先生、监事曾昌先生与刘惠琴女士、董事会秘书冯焱女士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制度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制度>的议案》。

制度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制度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制度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制度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特定对象来访接待管理制度>的议案》。

制度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幕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制度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保密制度>的议案》。

制度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推荐恢复上市、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书>的议案》。

公司决定聘任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推荐恢复上市、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书》。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恢复上市担保上市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的主办券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的副主办券商,当民生证券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临 2012-007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213 号)文件核准,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新股(详见 2012 年 2 月 24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戈俊、董望华、程慧芳
联系电话:027-87691274、027-87693885
联系传真:027-87694148、027-87691704

2、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张瑜洋、杜广飞
联系电话:010-85127931、010-85120190
联系传真:010-85120211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12-002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网站(<http://www.gdst.gov.cn>)公布《关于公布广东省 2011 年第一批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粤科高字[2012]33 号),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为:GF201144000289,有效期至 2013 年。

根据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通过后三年内(即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取得所得税 15%的税率优惠。2011 年公司已享受 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以上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 2011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12-008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近期搬迁至新办公地址,现将新办公地址及投资者关系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广渠家园 10 号楼
邮政编码:100022
联系电话:010-87513888
传 真:010-87513700
投资者关系联系电话:010-87513006
投资者关系传真 真:010-87513170
特此公告。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联信永益 公告编号:2012-008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近期搬迁至新办公地址,现将新办公地址及投资者关系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广渠家园 10 号楼
邮政编码:100022
联系电话:010-87513888
传 真:010-87513700
投资者关系联系电话:010-87513006
投资者关系传真 真:010-87513170
特此公告。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临 2012-007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213 号)文件核准,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新股(详见 2012 年 2 月 24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戈俊、董望华、程慧芳
联系电话:027-87691274、027-87693885
联系传真:027-87694148、027-87691704

2、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张瑜洋、杜广飞
联系电话:010-85127931、010-85120190
联系传真:010-85120211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联信永益 公告编号:2012-008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近期搬迁至新办公地址,现将新办公地址及投资者关系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广渠家园 10 号楼
邮政编码:100022
联系电话:010-87513888
传 真:010-87513700
投资者关系联系电话:010-87513006
投资者关系传真 真:010-87513170
特此公告。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临 2012-007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213 号)文件核准,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新股(详见 2012 年 2 月 24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戈俊、董望华、程慧芳
联系电话:027-87691274、027-87693885
联系传真:027-87694148、027-87691704

2、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张瑜洋、杜广飞
联系电话:010-85127931、010-85120190
联系传真:010-85120211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临 2012-007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213 号)文件核准,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新股(详见 2012 年 2 月 24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戈俊、董望华、程慧芳
联系电话:027-87691274、027-87693885
联系传真:027-87694148、027-87691704

2、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张瑜洋、杜广飞
联系电话:010-85127931、010-85120190
联系传真:010-85120211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临 2012-007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213 号)文件核准,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新股(详见 2012 年 2 月 24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戈俊、董望华、程慧芳
联系电话:027-87691274、027-87693885
联系传真:027-87694148、027-87691704

2、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张瑜洋、杜广飞
联系电话:010-85127931、010-85120190
联系传真:010-851202